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被　　告　黃惠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惠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